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曜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濬榮

相 對 人 葉素官
葉秋賢
葉峻嘉
雍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69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素官、葉秋賢、葉峻嘉、雍桂芳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、9,273元及地政規費8,150元，共計24,693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4,693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